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自字第10號

自 訴 人 黃瑞璋

自訴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施秉慧律師

被 告 黃瑞坤

黃金菊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黃金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瑞坤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黃金菊被訴附表編號1部分無罪。

黃瑞坤、黃金菊被訴附表編號3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部分均無罪。

黃瑞坤、黃金菊被訴附表編號2、3侵占部分均自訴不受理。

事 實

一、黃瑞坤明知其母親黃曾內於民國109年4月10日死亡後，其名
下設於屏東縣○○鎮○○○○○○○○○○號0000000號
帳戶（下稱東港農會帳戶）內之存款為遺產，屬於黃曾內之
全體繼承人即黃金菊、黃瑞璋、黃瑞坤、黃瑞霖、黃金選
（子女）等5人所共同共有，且黃曾內死亡後，權利能力已

01 消滅，斯時起無從授權任何人提領其東港農會帳戶內之存
02 款，如要提領，須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並以其等名義，始得
03 提領處分，竟未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基於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之犯意（無證據可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指
05 示不知情之黃金菊將其保管之黃曾內印章、存摺交付予黃瑞
06 坤，後由黃瑞坤自行於109年5月8日某時許持上開東港農會
07 帳戶之存摺、印章，前往址設屏東縣○○鎮○○街00號之東
08 港農會信用部，冒用黃曾內之名義，在空白之「屏東縣東港
09 鎮農會存摺存款取款憑條」上填寫日期、帳號及轉帳新臺幣
10 （下同）7萬5,770元，並盜蓋黃曾內之原留印章於取款憑條
11 之「存戶簽章」欄內，而偽造以黃曾內名義出具之東港農會
12 取款憑條之私文書後，連同該帳戶存摺交付予不知情之東港
13 農會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該承辦人員誤信其為黃曾內所授
14 權提領之人，或黃瑞坤取得所有繼承人同意據以辦理自上開
15 東港農會帳戶內提領轉帳之手續，而將黃曾內上開農會帳戶
16 存款金額7萬5,770元轉帳至黃瑞坤個人帳戶內，足以生損害
17 於繼承人之權益及東港農會對於客戶資料、存款管理之正確
18 性。

19 二、案經黃瑞璋提起自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一、自訴合法性之判斷：

23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定有
24 明文。所謂被害人，係指其法益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受侵害
25 者而言。次按關於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其得提起自
26 訴之被害人，依司法院院字第1702號解釋及最高法院25年上
27 字第5019號、29年上字第1787號判決所示意旨，應不以文書
28 之真正名義人為限。苟因該項偽造或變造之文書足以蒙受損
29 害者，即屬本罪之直接被害人，可提起自訴（最高法院88年
30 度台上字第6443號判決要旨參照）。

31 (二)經查，本案自訴人黃瑞璋係以被告黃瑞坤、黃金菊於被繼承

01 人黃曾內死亡後，偽造黃曾內名義製作「取款憑條」之私文
02 書後，向不知情之東港農會承辦人員行使，而盜領黃曾內所
03 申設東港農會帳戶內之款項，侵害黃曾內之繼承人即自訴人
04 黃瑞璋之權利，核前開自訴事實涉及黃曾內之遺產處分，自
05 訴人為黃曾內法定繼承人之一，其所指犯罪行為顯已直接侵
06 害自訴人之法益，則自訴人以被害人身分提起本件自訴，應
07 屬合法。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本案偽造文書之被害人為被
08 繼承人黃曾內、詐欺取財部分之被害人為東港農會，自訴人
09 並非被害人，提起本案自訴應不合法等語，容有誤會，尚不
10 足採。

11 二、證據能力部分：

1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4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15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6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17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8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9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20 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
21 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自訴人及其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均
22 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322至323頁；本院卷二
23 第59至6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
24 違法不當及顯不可信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5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
26 料均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
27 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28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
29 自有證據能力。

30 貳、有罪部分：

3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瑞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02 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21至322頁；本院卷二第79頁），核與
03 證人即自訴人黃瑞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
04 （見本院卷一第319至320頁），並有被繼承人黃曾內之除戶
05 戶籍謄本、東港農會交易明細表、東港農會111年2月7日東
06 鎮農信字第1110000442號函暨檢附之存摺存款取款憑條2
07 紙、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各1份
08 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9、223、253至257頁），足
09 認被告黃瑞坤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又
10 被繼承人黃曾內於109年4月10日死亡時，其法定繼承人為子
11 女即被告黃瑞坤、被告黃金菊、自訴人黃瑞璋、黃瑞霖、黃
12 金選等5人，而被告黃瑞坤於同年5月8日以黃曾內名義偽造
13 前開取款憑條提領7萬5,770元時，黃曾內之繼承人為其子女
14 5人，應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併予敘明。

15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
16 文，是自然人一旦死亡，即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事實上
17 亦無從為任何意思表示或從事任何行為。而刑法之偽造文書
18 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之
19 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
20 之危險，自難因其死亡阻卻犯罪之成立；刑法上處罰行使偽
21 造私文書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故所偽造之文
22 書既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犯罪即應成立，縱製作名
23 義人業已死亡，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
24 2668號、40年台上字第3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且此罪祇
25 須所偽造、變造之文書，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
26 即行成立，並非以確有損害事實之發生為構成要件；又該所
27 謂他人，除自己外，父母、妻子、兄弟均包括在內（最高法
28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14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77號判決意
29 旨均可參照）。再偽造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
30 義而製作該文書為要件之一，如果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委
31 託，即不能謂無製作權，自不成立該罪（最高法院47年台上

字第226號判決可資參考)。惟行為人在他人生前，獲得口頭或簽立文書以代為處理事務之授權，一旦該他人死亡，因其權利主體已不存在，原授權關係即歸於消滅，自不得再以該他人名義製作文書，縱然獲授權之人為享有遺產繼承權之人之一，仍無不同。是若父母在世之時，授權或委任子女代辦帳戶提、存款事宜，死亡之後，子女即不得再以父母名義製作提款文書領取款項，僅得全體繼承權人同意下，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為之，至於所提領之款項是否使用於支付被繼承人醫藥費、喪葬費之用，要屬行為人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之問題，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該當與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次按，存款戶亡故後，其繼承人欲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時，應由申請人提示存款證明、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可確認為合法繼承人之證明、繼承存款申請書、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印鑑證明，若繼承人有一人以上，而委任一人代表領款，除上述文件外，應另提出全體繼承人簽章之委託書或拋棄繼承權聲明書，為銀行存款繼承作業處理之標準程序，且就存款而言，金融機關與客戶間，具有消費寄託之性質，依民法第602條消費寄託之規定，客戶將款項存入帳戶時，金錢之所有權已移轉予該金融機關。金融機關就其行庫之客戶存款有保管之責，倘被存款戶要求提款，金融業者必須依規定或約定為相關之審核，始得付款，否則難以對抗真正權利人之權利主張。

(四)查黃曾內已於109年4月10日死亡，揆諸前揭說明，黃曾內於死亡時即喪失權利能力，權利主體已不存在，任何人均不得再以黃曾內之名義為任何法律行為，而被告黃瑞坤明知此事，仍於同年5月8日隱瞞黃曾內業已死亡之事實，以黃曾內之名義至東港農會擅自偽造盜蓋「黃曾內」印章印文於「屏東縣東港鎮農會取款存摺取款憑條」上「存戶簽章」欄，偽以表示黃曾內同意其自該帳戶提款7萬5,770元，持之向不知情之東港農會承辦人員行使，使該人員同意前來辦理之被告

01 黃瑞坤提領黃曾內前開帳戶內存款7萬5,770元，顯足生損害
02 於被告黃瑞坤以外繼承人之繼承權，且該東港農會承辦人員
03 如悉黃曾內業已死亡，自應依前述標準程序處理，殆無可能
04 允許被告黃瑞坤任意提領款項，是被告黃瑞坤所為亦足生損
05 害於東港農會對於存款帳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06 (五)至被告黃瑞坤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當時的想法是我是母
07 親的財產管理人，我認為不需要母親黃曾內的授權，因為依
08 據民事庭裁定黃金菊是監護人、而我是黃曾內的財產管理
09 人，但因我不諳法律，不知道若人不在了，權利也就失去了
10 等語。按刑法第16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
11 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
12 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究有無該條所定情形而合於得
13 免除其刑者，係以行為人欠缺違法性之認識，且依一般觀
14 念，通常人不免有此誤認而信為正當，亦即其欠缺違法性認
15 識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
16 上字第449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是否已達於不可避免之程
17 度，應依行為人之智識能力及知識程度等一切因素考量，判
18 斷行為人是否得以意識到行為之違法，且當行為人對自己之
19 行為是否涉及不法有疑慮時，即負有查詢之義務，不能恣意
20 以不確定之猜測，擅斷主張自己之行為屬無法避免之禁止錯
21 誤，否則倘若一律可主張欠缺不法意識而免責，無異鼓勵輕
22 率，亦未符合社會良性之期待。查被告黃瑞坤雖以前詞辯
23 解，然依被告黃瑞坤案發時業已成年、年逾60歲，且具高中
24 畢業之智識程度，足認被告黃瑞坤係有相當社會歷練之人，
25 理應知悉在被繼承人往生後，不得以其名義向金融機構領取
26 款項。況被告黃瑞坤前於107年12月20日父親黃能風亡故
27 後，於108年1月30日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既知於繼承事實發
28 生後應儘速聲明拋棄繼承，對於處理繼承事宜實乃有相當知
29 識；縱被告黃瑞坤對提領被繼承人款項之方式與合法性存有
30 疑問，亦應諮詢相關從業人士後再為之。但被告黃瑞坤卻在
31 未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之情形下，明知黃曾內已過世，仍自行

01 蓋用已歿黃曾內之印鑑章於取款憑條上，持之提領轉匯款
02 項，應無誤信法所不許之行為係法所允許，而有刑法第16條
03 規定禁止錯誤之情事，是被告黃瑞坤前開主張，洵不足採。

04 (六)綜上所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瑞坤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
05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黃瑞坤盜用黃曾內之印章蓋印在空白取款憑條上，用以
08 表示黃曾內同意領取存款之意思，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
09 悉其所表示上開用意之證明，自屬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
10 書。是核被告黃瑞坤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1 使偽造私文書罪。

12 (二)被告黃瑞坤利用不知情之黃金菊取得黃曾內存摺及印章，持
13 已過世之黃曾內存摺、印章，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
14 黃曾內之名義偽造取款憑條向東港農會承辦人員行使而提領
15 轉匯，應論以間接正犯。

16 (三)被告黃瑞坤盜用「黃曾內」之印章蓋印於前開存款取款憑條
17 「存戶簽章」欄，進而偽造其名義製作私文書，盜用印章係
18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前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19 偽造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0 罪。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瑞坤於黃曾內死亡
22 後，在未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或授權，利用東港農會承辦人
23 員不知黃曾內已死亡之事實，冒用黃曾內名義盜蓋其印章填
24 載取款憑條，擅自提領黃曾內遺留之存款，所為已足生損害
25 於東港農會對於存戶存款管理之正確性，亦已損及全體繼承
26 人繼承黃曾內財產之權利，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黃瑞坤
27 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復審酌被告黃
28 瑞坤於黃曾內生前與黃瑞霖一同負責照顧費用，長年下來合
29 計1,300萬餘元，與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獨自提領之金額7
30 萬5,770元超出甚多，且其提領係為支付黃曾內之喪葬費
31 用，並非私吞己用，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兼衡被告前無犯罪

01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稽（見本
02 院卷一第57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方法，暨
03 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巴拿馬從事港口生意，已
04 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8
05 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

07 (五)按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
08 自新而設，自應從寬適用。查本案被告黃瑞坤雖未與自訴人
09 和解，並賠償其損害，惟本院審酌被告黃瑞坤提領前開金額
10 為7萬5,770元，尚非鉅額，且其係為支付黃曾內之喪葬費用
11 （詳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依其動機以觀，惡性非
12 重，所提領款項係用以支付其與自訴人之母黃曾內之喪葬費
13 用，自訴人所受損害應屬不大；復衡以被告黃瑞坤前無任何
14 刑事前科紀錄，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5 可按，堪認其素行尚佳，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事後已
16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正視己非，足徵悔意，再考量被告
17 現逾66歲，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
18 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
19 逕對其施以自由刑之必要，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認前開
20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1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且為
22 促其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確實尊重法治，認於緩刑宣告
23 外，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
24 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以啟自
25 新。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在緩刑期
26 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
27 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倘
28 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
29 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30 三、沒收部分：

31 按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用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

01 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
02 字第11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黃瑞坤在「屏
03 東縣東港鎮農會存款存款取款憑條」之「存戶簽章」欄內盜
04 用「黃曾內」之印章蓋印在上開取款憑條「存戶簽章」欄之
05 印文1枚，屬真正之印文，並非偽造之印文，無從宣告沒
06 收；又如事實欄所示之私文書雖係被告黃瑞坤因犯偽造私文
07 書罪所生之物，然業已持交東港農會承辦人員收執，非屬被
08 告黃瑞坤所有，東港農會又非無正當理由取得，且該文書性
09 質上非屬違禁物，核與沒收要件未合，爰不予宣告沒收，併
10 予敘明。

11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2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瑞坤於前開時間、地點，刻意隱瞞黃
13 曾內已死亡之事實，以黃曾內名義偽造前揭取款憑條，以此
14 向不知情之東港農會承辦人員施用詐術，使該人員同意前來
15 辦理之被告黃瑞坤提領黃曾內東港農會帳戶內存款7萬5,770
16 元並轉帳至個人帳戶內予以侵占等情，認被告亦同時涉犯刑
17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335條之侵占、同法第2
18 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等罪嫌等語。

1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22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23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24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25 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
26 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刑事判決意旨
27 參照）。

28 (三)自訴意旨認被告黃瑞坤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黃瑞坤
29 於109年5月8日自黃曾內之東港農會帳戶內提領7萬5,770元
30 之行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且與民法繼承編關於遺產管
31 理之相關規定、銀行標準作業流程有違為其主要論據。惟被

01 告黃瑞坤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侵占之犯行，辯稱：我承認母
02 親黃曾內帳戶內的7萬5,770元是我自己去轉的，我當時的想
03 法是我是母親黃曾內的財產管理人，但因我不諳法律，不知
04 道若人不在了，權利也就失去了，但金錢出入是為了支用母
05 親的喪葬費用，及父、母親的生前、後之相關費用等語。經
06 查：

- 07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8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而繼承人代墊之喪葬費屬
09 遺產管理之費用，得依前揭規定自遺產中扣除。又繼承人就
10 遺產稅應納稅額，得以遺產繳納或以自有財產繳納後向其他
11 繼承人求償。
- 12 2.查證人黃瑞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年父親黃能風入住加護
13 病房時，我們兄弟姐妹除二姊黃金選在巴拉圭外，其他都在
14 臺灣，黃能風長年看護者是大姊黃金菊，在醫院大部分的時
15 間也都是黃金菊在照顧，黃金菊長年照顧二老，然後再請看
16 護協助，照顧父母親的費用，由我和黃瑞坤二人支出，長年
17 下來總費用為1,300多萬元。而先前母親黃曾內銀行存款提
18 領情形，很細節的部分我沒辦法了解，但對於帳戶內金錢的
19 去向黃瑞坤都有向我們大致解釋。我知道黃瑞坤在母親去世
20 後的109年5月8日提領存款的事情，黃瑞坤領了之後，因為
21 我們家人同住在一起，父、母親和黃瑞坤都和我同住，他有
22 提到處理父母親的事情和存款提領的內容等語（見本院卷二
23 第62至63、65至68頁）。復參諸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民事庭
24 109年度訴字第527號卷宗所載黃金菊看護費用收據、建佑醫
25 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博愛安養復健中心估價單（看護
26 費）收據、救護車派車單收據、健人藥局、健人生技電子發
27 票等件，暨被告所提被證10被告黃瑞坤與證人黃瑞霖確認單
28 3份及黃曾內喪葬費用附表及收據3紙在卷可稽（見本院109
29 年度訴字第527號民事卷宗第99至325頁；本院卷一第281、1
30 35至141頁），其上記載被告與自訴人之父、母親黃能風、
31 黃曾內各項生活及醫療費用支出單據，以及母親黃曾內喪葬

01 費用含塔位及管理費、喪葬費支出、超渡法會等支出總額共
02 計50萬60元（計算式：25萬5,030元+18萬5,000元+6萬30
03 元=50萬60元），且母親喪葬費用支出人均為黃瑞坤等情，
04 顯見就黃曾內生活暨醫療費用、喪葬相關事宜係由被告黃瑞
05 坤及證人黃瑞霖處理及支付，足徵被告黃瑞坤所稱：伊確實
06 有提領相關費用，然係為支用母親喪葬費用，及父、母親生
07 前、後之相關費用等語，應非子虛，堪可採信。

08 3.是自訴人黃瑞璋與其他繼承人本應共同承擔處理黃曾內過世
09 後相關事宜及費用，且依卷附黃曾內喪葬費用影本一覽表，
10 可知黃瑞坤所支出黃曾內之喪葬費用總額約為50萬60元（計
11 算式：塔位及管理費25萬5,030元+喪葬費支出18萬5,000元
12 +超渡法會6萬30元=50萬60元），核其項目應屬必要，金
13 額亦無過高之情事，且本案被告黃瑞坤所提領黃曾內東港農
14 會帳戶之存款，僅7萬5,770元，遠低於上開喪葬費之金額，
15 實難認被告黃瑞坤於黃曾內死亡後一個月內之109年5月8
16 日，自黃曾內之東港農會帳戶提領款項7萬5,770元後用以支
17 付相關喪葬費用，有何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或侵
18 占之故意。自難僅以被告黃瑞坤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提領前
19 開款項之舉，逕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
20 5條侵占罪相繩。至自訴代理人固主張被告黃瑞坤上開所
21 為，另涉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惟自訴人就
22 此部分並未舉證，觀諸卷內事證僅有被告黃瑞坤盜用「黃曾
23 內」印文之行為，此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
24 其餘則查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黃瑞坤「偽造黃曾內
25 署押」之行為，不能認為被告黃瑞坤構成偽造署押犯行，自
26 訴意旨應有誤會，惟此部分應屬自訴人所主張之階段行為，
27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四)綜上所述，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黃瑞坤確有
29 自訴意旨所指詐欺取財、侵占、偽造署押犯行，即屬不能證
30 明被告犯罪，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上開經
31 本院認定有罪部分經自訴人主張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1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參、無罪部分：

03 一、自訴意旨固另略以：

04 (一)被告黃金菊明知其母親黃曾內於109年4月10日死亡後，其名
05 下東港農會帳戶內之存款為遺產，屬於黃曾內之全體繼承人
06 所共同共有，且黃曾內死亡後，權利能力已消滅，斯時起無
07 從授權任何人提領其東港農會帳戶內之存款，如要提領，須
08 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並以其等名義，始得提領處分，竟未得
09 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與
10 被告黃瑞坤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侵占之犯意聯
11 絡，由被告黃金菊將其保管之黃曾內印章、存摺交付予被告
12 黃瑞坤，由被告黃瑞坤於前揭時、地持母親東港農會帳戶存
13 摺、印章，冒用黃曾內名義，在取款憑條上填寫日期、帳號
14 及轉帳金額7萬5,770元，並盜蓋黃曾內之原留印章於「存戶
15 簽章」欄內，而偽造以黃曾內名義出具之東港農會取款憑條
16 之私文書後，交付予東港農會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該承辦
17 人員誤信被告黃瑞坤為黃曾內所授權提領之人，而將黃曾內
18 上開農會帳戶存款金額7萬5,770元轉帳予被告黃瑞坤而與被
19 告黃瑞坤共同侵占之。因認被告黃金菊上開交付其保管之黃
20 曾內印章、存摺予被告黃瑞坤所為，與被告黃瑞坤共同涉犯
21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7條第1
22 項偽造署押、同法第217條第2項盜用印文、同法第335條第1
23 項之侵占、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即附表編
24 號1部分）。

25 (二)另，被告黃瑞坤、黃金菊明知其等父親黃能風於107年11月1
26 2日起因患有雙側性肺炎併急性呼吸衰竭、泌尿道感染、高
27 血壓性心臟病、糖尿病等症狀，至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住
28 院治療，後於同年11月18日轉入加護病房，於同年11月26日
29 轉出加護病房，復於同年12月3日再轉入加護病房，後於同
30 年12月18日轉出加護病房，翌日（即19日）病危出院，而於
31 107年12月20日病故。被告黃瑞坤、黃金菊明知黃能風於107

01 年12月3日入住加護病房治療，竟基於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及詐欺取財及侵占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黃金菊利用其保管黃
03 能風第一銀行印章、存摺之機會，分別於107年12月3日、同
04 年月4日，持上開帳戶之存摺、印章，前往址設屏東縣○○
05 鎮○○街00號之第一銀行東港分行，冒用黃能風之名義，在
06 空白之「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
07 條）」上填寫日期、帳號及金額48萬、170萬元，並盜蓋黃
08 能風之原留印章於取款憑條之「存戶簽章」欄內，而偽造以
09 黃能風名義出具之第一銀行取款憑條之私文書後，連同該帳
10 戶存摺交付予不知情之第一銀行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該承
11 辦人員誤信其為黃能風所授權提領之人，而於上揭時日分別
12 交付將黃能風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之存款金額48萬、170萬
13 元轉帳予被告黃瑞坤之個人帳戶而為被告黃瑞坤、黃金菊共
14 同侵占之，足以生損害於黃能風之其他繼承人權益及第一銀
15 行對於客戶資料、存款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黃瑞坤、黃
16 金菊2人此部分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7 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同法第339條第1項
18 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即附表編號3部分）。

1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22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23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4 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25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26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7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28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法院無從為有罪之確信
29 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
30 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
31 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自應調

01 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倘被害人之陳述無瑕疵，且就其他方
02 面調查亦與事實相符，即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反之，其陳述
03 尚有瑕疵，在未究明前，則不得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否則
04 難認為適法。再者，自訴程序中，除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
05 項起訴審查之機制、同條第3、4項以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
06 自訴程序已分別有同法第326條第3、4項及第334條之特別規
07 定足資優先適用外，關於同法第161條第1項檢察官應負實質
08 舉證責任之規定，亦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是自訴
09 人對於其自訴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有實質舉證責任。

10 三、自訴人認被告黃瑞坤、黃金菊2人（下合稱被告2人）涉有上
11 開犯行，無非係以：被繼承人黃曾內除戶戶籍謄本、東港農
12 會黃曾內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被繼承人黃能風除戶戶
13 籍謄本、屏院進家協字第108司繼187號函影本、第一銀行東
14 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被告黃金菊108年
15 1月4日LINE對話紀錄擷圖、高雄博愛路郵局存證號碼000212
16 號存證信函、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第一銀行
17 取款憑條（48萬元）、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48萬元）、被
18 告黃瑞坤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表、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170
19 萬元）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黃金菊固坦承因其長期照護二老，故父親黃能風及
21 母親黃曾內之存摺、印章均由其所保管，於黃能風在院期
22 間，其曾持上開存摺、印章提領該帳戶內之款項48萬元、17
23 0萬元並轉帳予被告黃瑞坤，而於母親黃曾內死亡後，亦將
24 存摺、印章交付予被告黃瑞坤；被告黃瑞坤亦承認其帳戶內
25 確實有收到黃金菊所轉匯之218萬元，惟均堅決否認有何行
26 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侵占犯行，被告黃瑞坤辯稱：對
27 於金錢存入我帳戶的客觀事實我都承認，但金錢存入是為了
28 支用父、母親生前、後相關費用等語；被告黃金菊辯稱：10
29 7年12月3日、4日我是受黃能風的委任才寫轉帳單及蓋印去
30 領款的，母親黃曾內帳戶款項均由黃瑞坤所提領，與我無
31 關，我當時交給黃瑞坤係為了要支應喪葬費用等語。辯護人

01 則為被告辯稱：被告黃金菊父親生前將第一銀行帳戶之存
02 摺、印章均交由黃金菊保管，事前即有概括授權，讓其有需
03 要時可提領，且218萬元此部分之提領亦為自訴人要求黃金
04 菊趕快領出來，黃金菊乃於提領後交由黃瑞坤用以父、母親
05 生前、身後費用之支出，主觀上並無任何詐欺、偽造文書、
06 侵占之犯意，請給予被告2人無罪之判決等語。

07 五、經查：

08 (一)自訴人黃瑞璋及被告黃金菊、黃瑞坤均為黃能風、黃曾內之
09 子女，黃能風於107年12月20日死亡、黃曾內於109年4月10
10 日死亡，此有被繼承人黃能風、黃曾內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
11 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9頁、第25頁）。被告黃瑞坤明知黃曾
12 內已死亡，仍於109年5月8日自行填寫東港農會取款憑條並
13 蓋用黃曾內印章，而自黃曾內東港農會帳戶提領如附表編號
14 1所示之款項，其所持以行使之黃曾內存摺、印章係由被告
15 黃金菊所交付；被告黃金菊另於107年12月3日、同年月4
16 日，先後填載黃能風第一銀行帳戶取款憑條2份，分別提領
17 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48萬、170萬元，並轉帳至被告黃瑞坤
18 個人帳戶內，業據被告2人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29、33
19 0頁；本院卷二第79頁），並有第一銀行東港分行帳號00000
20 000000號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被告黃金菊108年1
21 月4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
22 1、33頁），故此部分事實均堪認為真。惟仍不足以認定被
23 告2人就此部分成立詐欺、偽造文書及侵占犯行。

24 (二)就被告黃瑞坤、黃金菊針對父親黃能風第一銀行帳戶款項遭
25 提領，被訴共同偽造文書、詐欺部分（附表編號3）：

26 1.按刑法上偽造私文書之偽造，係指無製作權而擅自製作而
27 言，必行為人具有無製作權之認識，始克與擅自製作相當，
28 否則如行為人主觀上自認為係有製作之權限，則因欠缺偽造
29 之犯罪故意（或稱不法意識），即難以刑法第210條、第216
3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相繩。

31 2.被告2人所稱黃能風、黃曾內生前主要照顧者為被告黃金

01 菊，並由被告黃瑞坤及案外人黃瑞霖負擔相關費用乙節，自
02 訴人並未爭執，且證人黃瑞霖亦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黃
03 能風長年看護者是大姊黃金菊，在醫院大部分的時間也都是
04 黃金菊在照顧，黃金菊長年照顧二老，然後再請看護協助，
05 而照顧父母親的費用，則由我和黃瑞坤二人支出，我在臺灣
06 的時候環美路29號是我的家，父、母親和黃瑞坤都和我同住
07 等語，業如前述（見本院卷二第60至68頁），並參酌本院10
08 8年度監宣字第154號民事裁定：「經家事調查官訪視調查
09 後，提出調查報告認為：相對人黃曾內長期由聲請人黃金菊
10 照顧迄今，經實地訪視，受照顧情況實為良好，相對人黃曾
11 內受照顧情況亦為四位關係人所肯認，故維持相對人黃曾內
12 現行居家照顧模式，應符合相對人黃曾內之最佳利益，而聲
13 請人黃金菊照顧相對人黃曾內期間，聲請人黃金菊之收入係
14 關係人黃瑞霖、黃瑞坤所提供，相對人黃曾內所住地亦為關
15 係人黃瑞霖所有之房屋，在聲請人黃金菊休假返回桃園期
16 間，多由關係人黃瑞霖及其配偶協助照顧，建議採取共同監
17 護的形式，……本院綜合參酌聲請人、關係人等之陳述及調
18 查報告之內容，審酌黃瑞霖表示：支持聲請人（即黃金菊）
19 擔任監護人，其並無擔任監護人的想法，但若有需要，與聲
20 請人一同監護也是可以等語，堪認其並無積極爭取擔任監護
21 人之意願，且其遠在巴拉圭經商，雖會固定返台，然客觀上
22 行使監護人職務仍屬不便，是本院綜合上情，認由聲請人擔
23 任監護人，應屬適當。」據此，足認與黃能風、黃曾內長期
24 同住照顧且協助黃能風、黃曾內處理財產事宜者為被告黃瑞
25 坤、黃金菊2人及證人黃瑞霖，而自訴人則已多年、長期未
26 與黃曾內同住而有實質之居住生活乙情，堪可認定。則被告
27 黃金菊辯稱其為黃能風之主要照護者，並替黃能風保管存
28 摺、印章，本案提領款項是依黃能風生前指示所為等語，尚
29 非不可採信。

30 3.自訴代理人固主張：依證人黃瑞霖所述，黃瑞鐸也會去看父
31 親，黃瑞鐸之女兒也會去看祖父，則病況危急之時，未曾為

01 任何委任或可能有委任被告黃金菊之行為等語。惟自訴人未
02 能舉證證明被告黃金菊未受委任，無從對被告黃金菊為不利
03 之認定。又衡諸社會一般常情，家庭中長輩年邁或生病住院
04 時，確實會事先將個人金融帳戶印章、存摺交付予日常照護
05 之子女，以備日常生活開銷之支出。況長輩年邁照護、生病
06 住院時，期間諸事繁雜、多有花費而需頻繁支出（含日常開
07 銷、藥品、醫療費用、看護費用等），亦屬常見。是被告黃
08 金菊辯稱黃能風生前指示其以自己名下第一銀行帳戶內之存
09 款支付生活費用、轉帳交付被告黃瑞坤予以管理等語，尚與
10 常理無違，甚且，被繼承人尚未死亡前，其生前委託日常照
11 護之子女代為其領款、轉帳分配其資產，亦非無可能。而被
12 告黃金菊作為黃能風之主要照顧人，非特在父親黃能風入院
13 期間提供照護，亦於平時即與黃能風、黃曾內2人同住、看
14 護，是自訴代理人雖稱被告黃金菊在父親病況危急之107年1
15 2月3日、4日，並無取得父親同意或授權之可能，然審酌上
16 情，自無可能排除在黃能風入院前即以將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17 資料交予被告黃金菊保管及做日常提領使用。被告黃金菊主
18 觀上既以為黃能風處理事務之心態，而提領黃能風第一銀行
19 帳戶內之金錢用以作為日常使用、醫療費用，甚或身後費用
20 等，自難認其主觀上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或詐欺之犯意可
21 言。又被告黃金菊提領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款項既係用以支
22 付黃能風及黃曾內之生前、後費用，難認有何不法所有意
23 圖，自無成立詐欺取財罪之餘地。

24 4.綜據上情，被告黃金菊辯稱其係受黃能風指示而提領本案第
25 一銀行帳戶內款項，以支付黃能風之生前日常費用、醫療費
26 用、身後喪葬費用等情，應堪採信。被告黃金菊係於黃能風
27 生前受其委任處理其事務，性質上屬於民法第550條之委任
28 關係，則被告黃金菊就以黃能風名義所出具之取款憑條即不
29 能謂無製作權，亦難謂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對銀行承辦人員
30 施以詐術之犯意，且被告黃金菊所轉帳予被告黃瑞坤合計21
31 8萬元之款項，係用以支付黃能風、黃曾內之生前、生後費

01 用，亦難認其有不法所有意圖。而被告黃金菊依黃能風指示
02 提領本案附表編號3所示218萬元款項所為，既不構成行使偽
03 造私文書、亦非詐欺取財犯行，則自訴人認未實際實行構成
04 要件行為之被告黃瑞坤，與被告黃金菊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
05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洵非可採。

06 (三)就被告黃金菊針對母親黃曾內東港農會款項遭提領，被訴與
07 黃瑞坤共同偽造文書、詐欺及侵占部分（附表編號1）：

08 1.被告黃金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母親黃曾內東港農會存摺、
09 印章，生前確實是由我保管，黃曾內過世後，就交給被告黃
10 瑞坤，後來被告黃瑞坤如何使用我不清楚等語。自訴人未能
11 舉證證明被告黃金菊將存摺、印章交付予被告黃瑞坤之前，
12 對被告黃瑞坤後續係以「黃曾內」名義而非全體繼承人名義
13 為偽造文書並提領轉匯母親帳戶內款項部分有所知悉，則被
14 告黃金菊對偽造文書部分既不知情，亦難認有何共同偽造文
15 書之犯意聯絡，無從對被告黃金菊為不利之認定。至自訴代
16 理人另主張被告黃瑞坤就附表編號1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17
17 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惟就此部分並未舉證，不能認為
18 被告黃瑞坤有偽造「黃曾內」署押之行為，自難認被告2人
19 有何共同偽造署押之犯行，併予敘明。

20 2.又被告黃金菊固將母親黃曾內東港農會存摺、印章交付予被
21 告黃瑞坤，惟其交付目的為支應母親身後之喪葬費用，核與
22 被告黃瑞坤主張其將所提領之7萬5,770元用以支付母親之喪
23 葬費用乙節，互核相符，並有卷內喪葬費用附表（共計50萬
24 60元）及收據3紙、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訴字第527號民
25 事卷宗可資佐證（見本院卷一第135至141頁）。被告黃瑞坤
26 提領上開款項所為，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不構成詐欺取財、
27 侵占犯行，則自訴人逕以被告黃金菊交付存摺、印章之行
28 為，認其與被告黃瑞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9 犯，難認可採。

30 六、綜上所述，自訴人所舉之各項證據資料，尚無從證明被告黃
31 金菊提供黃曾內帳戶存摺、印章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共同偽

01 造文書之犯意，及與被告黃瑞坤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難認被告黃金菊有自訴人所指之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
03 侵占犯行；且不能證明被告2人於黃能風生前之107年12月3
04 日、4日提領黃能風第一銀行帳戶之行為非經同意或授權，
05 難認被告黃瑞坤、黃金菊有自訴人所指之偽造私文書及行使
06 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決意旨，應
07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8 肆、自訴不受理部分：

09 一、自訴意旨另以：

10 (一)被告黃瑞坤與黃金菊、黃瑞霖、黃金選及自訴人黃瑞璋等人
11 之父親黃能風生前嘗寄存現金400萬元及土地投資189萬元於
12 黃瑞坤之帳戶內，嗣黃能風於107年12月20日病故，被告黃
13 瑞坤、黃金菊、黃瑞霖及黃金選4人於108年1月30日具狀聲
14 明拋棄繼承。被告黃瑞坤明知自己已就被繼承人黃能風之財
15 產無繼承權，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
16 於108年1月3日後至109年8月14日間之某時，於黃能風之繼
17 承人即自訴人黃瑞璋屢次請求被告黃瑞坤交付自訴人就被繼
18 承人黃能風部分之應繼遺產及由黃曾內繼承被繼承人黃能風
19 之遺產，均置之未理，迄未將上開款項即589萬元返還予黃
20 曾內與黃能風之繼承人，而將該589萬元侵占入己。因認被
21 告黃瑞坤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即附表編號2
22 部分）。

23 (二)被告黃瑞坤、黃金菊明知其等父親黃能風於107年11月12日
24 起因患有雙側性肺炎併急性呼吸衰竭、泌尿道感染、高血壓
25 性心臟病、糖尿病等症狀，至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
26 療，後於同年11月18日轉入加護病房，於同年11月26日轉出
27 加護病房，復於同年12月3日再轉入加護病房，後於同年12
28 月18日轉出加護病房，翌日（即19日）病危出院，而於107
29 年12月20日病故。被告黃瑞坤、黃金菊明知黃能風於107年1
30 2月3日入住加護病房治療，竟基於共同侵占之犯意聯絡，由
31 被告黃金菊利用其保管黃能風印章、存摺之機會，分別於10

01 7年12月3日、同年月4日，持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印
02 章，前往址設屏東縣○○鎮○○街00號之第一銀行東港分
03 行，冒用黃能風之名義，在空白之「第一銀行取款憑條」、
04 「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上填寫日期、帳號及金額48
05 萬、170萬元，並盜蓋黃能風之原留印章於取款憑條之「存
06 戶簽章」欄內，偽以黃能風名義出具之第一銀行取款憑條之
07 私文書後，連同存摺交付予不知情之第一銀行承辦人員而行
08 使之，致該承辦人員誤信其為黃能風所授權提領之人，而於
09 上揭時日分別交付將黃能風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之存款金額
10 48萬、170萬元轉帳予被告黃瑞坤之個人帳戶而為被告黃瑞
11 坤、黃金菊共同侵占之。又黃能風生前寄存現金39萬7,447
12 元於被告黃金菊之帳戶內，被告黃金菊明知黃能風於107年1
13 2月20日病故，竟與被告黃瑞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4 於共同侵占之犯意，於108年1月4日逕將39萬7,447元匯入被
15 告黃瑞坤農會帳戶而共同侵占該款項。因認被告黃瑞坤、黃
16 金菊2人上開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17 （即附表編號3部分）

1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期間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9 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自訴人認被告黃瑞
20 坤所涉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依同法第338條準用
21 同法第324條第2項規定（即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犯刑法第
22 29章竊盜罪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係告訴乃論之罪。

23 三、查自訴人與被告黃瑞坤、與被告黃金菊係兄弟、姊弟關係，
24 為其等一致供明在卷。則自訴人與被告黃瑞坤、被告黃金菊
25 均係二親等之旁系血親，本件自訴人自訴被告黃瑞坤、被告
26 黃金菊所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罪，於自訴人與被告黃瑞坤
27 間，既屬告訴乃論之罪。而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
28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
29 於6個月內為之。

30 四、觀諸被告黃瑞坤提出之108年5月17日東永安郵局第116號存
31 證信函上明確記載：「1. 被繼承人黃能風先生系本人、黃瑞

01 坤、黃瑞霖、黃金菊、黃金選之先父，於107年12月20日仙
02 逝。而黃瑞坤、黃瑞霖、黃金菊、黃金選等4人已具狀向法院
03 聲明拋棄繼承，本人則仍為被繼承人黃能風先生之繼承
04 人。2. 被繼承人黃能風先生於仙逝前，其所有第一銀行東港
05 分行帳戶內之存款，曾於107年12月3日遭黃金菊私自轉帳48
06 萬元至黃瑞坤帳戶、於107年12月4日轉帳170萬元至黃瑞坤
07 帳戶、於107年12月5日轉帳11萬9,483元至黃金菊帳戶，以
08 上轉帳行為皆未獲得黃能風先生之同意，係觸犯偽造文書罪
09 及侵占罪。3. 另黃能風先生於生前出售土地所得之價款189
10 萬元及一筆400萬元之現金皆由黃瑞坤保管。4. 前開3筆轉讓
11 金額共229萬9,483元、土地價款189萬元及現金400萬元均屬
12 被繼承人黃能風先生之遺產，應由本人及其他繼承人取得。
13 5. 惟黃能風先生仙逝後，黃金菊及黃瑞坤迄今皆不願與本人
14 及其他繼承人協商如何歸還上開遺產，不得已，委請貴律師
15 代為發函告知黃金菊及黃瑞坤二人，請其於函到日起15日內
16 前來與本人洽談歸還上開遺產事宜，屆時，若仍未蒙置理或
17 拒絕返還，則本人即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絕不寬貸。」等
18 語（見本院卷一第87至90頁）。再參照自訴人提出之黃家家
19 族（紫雲堂）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內容，可知LINE暱
20 稱「Juikunhwang」之人曾提及「阿爸有寄存在我這裡，他
21 生前寄存的有4百萬台幣，生前有聲明50萬要給子恆，大姑
22 二姑都在現場，可證明，所以本金只剩3百50萬，因為去年
23 全球洗黑錢防治案因素，在巴拿馬無法再貸款，所以這些錢
24 我借用使用中，我每年會提供利息。這也是阿爸生前一再要
25 我拿去週轉，我從來未曾動用，直到去年世界財經突變。我
26 不得已才動用。」、「這些事先前都告訴阿兄了。」、「文
27 彬叔合資的土地已經賣出，我們得款189萬多。已經拿回來
28 在我農會帳號，由大姑統一運作，在阿公阿媽的發費中使用。
29 這筆錢阿公生前已經知道。」等語，而群組中被告黃金
30 菊亦曾向群組成員說明「兄徒弟，阿爸錢放家裡的剩下來的，
31 還有放在我彰銀的存款簿今天下午全部匯入阿坤農會，

01 總共379447元正」等語，有前開LINE群組108年1月3日、108
02 年1月4日對話紀錄擷圖各1張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9
03 頁）。已見自訴人於108年1月3日自前開LINE群組知悉被告
04 黃瑞坤帳戶內存有父親黃能風寄存之現金及土地出售價款，
05 且被告黃金菊將父親寄存於其帳戶內之37萬9,447元匯入被
06 告黃瑞坤農會帳戶等節，復於108年5月17日即主張被告黃瑞
07 坤、黃金菊上開被訴之犯罪事實，又被告黃瑞坤復於108年5
08 月30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1667號存證信函回覆稱：自訴人
09 前開款項係其用以支付父母生活起居、贈與孫子50萬元獎助
10 學費及父母身後各項，所指黃金菊匯款，亦係自訴人為節稅
11 所提出之意見，並無未經先父同意之可言，嗣該存證信函業
12 於108年5月31日由自訴人所委任之陳世明律師收訖，有高雄
13 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1667號存證信函1份、108年5月30日
14 存證信函之回執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91至92、2
15 03頁）。

16 五、雖自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另稱：被告黃瑞坤上揭回函內容
17 僅要求自訴人對帳，並要求自訴人提供帳號，願意匯還金額
18 予自訴人，並無明確拒絕返還之語，自訴人斯時無從得知被
19 告侵占犯意，只是懷疑被告有侵占犯行，尚未完全確信等
20 語；自訴代理人主張係於自訴人母親109年4月10日死亡後，
21 多次致電被告黃瑞坤交付被繼承人黃能風遺產及由黃曾內繼
22 承黃能風遺產部分，均未獲回應，後於109年8月14日自訴人
23 發高雄博愛路郵局存證號碼212號存證信函遭拒絕返還始知
24 悉。然自訴人於108年1月3日、同年月4日，自黃家家族（紫
25 雲堂）通訊軟體LINE群組，即已知悉被告黃瑞坤、黃金菊所
26 持有之款項，嗣於108年5月17日旋即發存證信函向被告2人
27 請求返還父親黃能風之遺產，並告知被告2人所為涉犯侵占
28 犯行，後於108年5月31日收取被告黃瑞坤之回函，顯見自訴
29 人至遲於108年5月31日向被告黃瑞坤、黃金菊寄發存證信函
30 並收取回函時，已知悉被告黃瑞坤、黃金菊有自訴人上開所
31 指之侵占犯行無疑。自訴人卻於109年10月27日始具狀向本

01 院就上開侵占部分提起自訴，顯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依
02 上開法條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
04 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
05 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
06 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09 法官 李松諺
10 法官 楊孟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李季鴻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附表：

26

編號	自訴事實涉及事項	刑事自訴狀所載事實
1	被繼承人黃曾內部分： ①被告：黃瑞坤、黃金菊 ②事實摘要：被告黃金菊將其 保管之黃曾內印章、存摺交 付給黃瑞坤，並由黃瑞坤於	黃瑞坤、黃金菊明知其等母親黃曾內 於109年4月10日死亡後，其名下設於 東港農會帳號0000000號帳戶內之存款 為遺產，屬於黃曾內之全體繼承人即 黃金菊、黃瑞璋、黃瑞坤、黃瑞霖、

	<p>109年5月8日冒用已歿黃曾內名義，盜蓋印文於取款憑條（匯款單）上，持以對東港農會承辦人員行使並施以詐術，將黃曾內帳戶內之7萬5,770元轉帳至被告黃瑞坤之帳戶內共同侵占。</p> <p>③自訴罪名：</p> <p>①行使偽造私文書（含偽造署押、盜用印文）、</p> <p>②詐欺取財、</p> <p>③侵占等罪嫌。</p>	<p>黃金選（子女）等5人所共同共有，且黃曾內死亡後，權利能力已消滅，斯時起無從授權任何人提領其東港農會帳戶內之存款，如要提領，須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並以其等名義，始得提領處分，竟未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侵占之犯意聯絡，由黃金菊將其保管之黃曾內印章、存摺交付予黃瑞坤，由黃瑞坤於109年5月8日某時許持上開東港農會帳戶之存摺、印章，前往址設屏東縣○○鎮○○街00號之東港農會信用部，冒用黃曾內之名義，在空白之「屏東縣東港鎮農會存摺存款取款憑條」上填寫日期、帳號及轉帳新臺幣（下同）7萬5,770元，並盜蓋黃曾內之原留印章於取款憑條之「存戶簽章」欄內，而偽造以黃曾內名義出具之東港農會取款憑條之私文書後，連同該帳戶存摺交付予不知情之東港農會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該承辦人員誤信其為黃曾內所授權提領之人，或黃瑞坤取得所有繼承人同意據以辦理自上開東港農會帳戶內提領轉帳之手續，而將黃曾內上開農會帳戶存款金額7萬5,770元轉帳予黃瑞坤而侵占之，足以生損害於繼承人之權益及東港農會對於客戶資料、存款管理之正確性。</p>
<p>2</p>	<p>被繼承人黃能風部分(1)：</p> <p>①被告：黃瑞坤</p> <p>②事實摘要：被告黃瑞坤已拋棄繼承，卻侵占自訴人繼承之黃能風遺產即生前寄存於黃瑞坤帳戶內之現金400萬</p>	<p>又黃瑞坤與黃金菊、黃瑞霖、黃金選及黃瑞璋等人之父親黃能風生前嘗寄存現金400萬元及土地投資189萬元於黃瑞坤之帳戶內，嗣黃能風於107年12月20日病故，黃瑞坤、黃金菊、黃瑞霖及黃金選4人於108年1月30日具狀聲</p>

	<p>元、土地投資189萬元，共計589萬元。</p> <p>③自訴罪名：侵占罪嫌。</p>	<p>明拋棄繼承。黃瑞坤明知自己已就被繼承人黃能風之財產無繼承權，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黃能風之繼承人即黃瑞璋屢次請求黃瑞坤交付黃瑞璋就被繼承人黃能風部分之應繼遺產及由黃曾內繼承被繼承人黃能風之遺產，均置之不理，迄未將上開款項即589萬元返還予黃曾內與黃能風之繼承人，而將該589萬元侵占入己。</p>
<p>3</p>	<p>被繼承人黃能風部分(2)：</p> <p>①被告：黃瑞坤、黃金菊</p> <p>②事實摘要：</p> <p>A. 被告黃金菊利用保管黃能風印章、存摺之機會，於107年12月3日、4日冒用黃能風名義製作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及盜蓋印文，轉帳至被告黃瑞坤之帳戶內，共同侵占218萬元。</p> <p>B. 被告黃金菊另將黃能風生前寄存在其帳戶內之39萬7,447元，於108年1月4日轉帳匯入被告黃瑞坤農會帳戶而共同侵占該款項。</p> <p>③自訴罪名：</p> <p>A. 218萬元部分</p> <p>①行使偽造私文書、</p> <p>②詐欺取財、</p> <p>③侵占等罪嫌。</p> <p>B. 39萬7,447元部分</p> <p>侵占罪嫌。</p>	<p>黃瑞坤、黃金菊明知其等父親黃能風於107年11月12日起因患有雙側性肺炎併急性呼吸衰竭、泌尿道感染、高血壓性心臟病、糖尿病等症狀，至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後於同年11月18日轉入加護病房，於同年11月26日轉出加護病房，復於同年12月3日再轉入加護病房，後於同年12月18日轉出加護病房，翌日（即19日）病危出院，而於107年12月20日病故。黃瑞坤、黃金菊明知黃能風於107年12月3日入住加護病房治療，竟基於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及侵占之犯意聯絡，由黃金菊利用其保管黃能風印章、存摺之機會，分別於107年12月3日、同年月4日，持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前往址設屏東縣○○鎮○○街00號之第一銀行東港分行，冒用黃能風之名義，在空白之「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上填寫日期、帳號及金額48萬、170萬元，並盜蓋黃能風之原留印章於取款憑條之「存戶簽章」欄內，而偽造以黃能風名義出具之第一銀行取款憑條之私文書後，連同該帳戶存摺交付予不知情之第一銀</p>

		<p>行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該承辦人員誤信其為黃能風所授權提領之人，而於上揭時日分別交付將黃能風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之存款金額48萬、170萬元轉帳予黃瑞坤之個人帳戶而為黃瑞坤、黃金菊共同侵占之，足以生損害於黃能風之其他繼承人權益及第一銀行對於客戶資料、存款管理之正確性。又黃能風生前寄存現金39萬7,447元於黃金菊之帳戶內，黃金菊明知黃能風於107年12月20日病故，竟與黃瑞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侵占之犯意，於108年1月4日逕將39萬7,447元匯入黃瑞坤農會帳戶而共同侵占該款項。</p>
--	--	---